

體育室教師評鑑細則表

113年1月18日 校長核定

項 目	內 容	分 數	
教學與研究 (80分)	教學 (50分)	1.學生對教師之評鑑	15分
		2.教師互評	20分
		3.教學時數	10分
		4.其他教學事項	5分
	研究 (30分)	1.發表於校方核定之優良刊物	每篇10分
		2.發表於公開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每篇9分
		3.獲得國內、外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獎勵	每篇9分
		4.發表於校方核定外之國內、外刊物	每篇8分
		5.公開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每篇5分
		6.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含大專教職員比賽並需檢附1千字以上成果報告書)	每次2分
		7.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榮獲前三名	每項5分
		8.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比賽並需檢附1千字以上成果報告書	每次5分
		9.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比賽榮獲前三名	每項10分
		10.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比賽榮獲第四名至第八名	每項8分
		11.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榮獲佳績(需檢附1千字以上技術成果報告書)	每次5分
輔導及服務 (20分)	1.擔任本校二級以上行政主管(每年5分)		
	2.擔任本校導師(每年3分)		
	3.協助體育室行政相關事務(每年3分)		
	4.負責指導訓練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每年5分)		
	5.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年每項2分)		
	6.負責輔導本校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運動社團與運動育樂營(每年每隊3分)		
	7.參與校外各項體育性服務工作。(每年每項2分)		
	8.擔任國內外期刊、研討會等論文審查委員或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篇3分)		
	9.受邀至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含本校)及產業界等做專業演講或評審者。(每場次加4分)		